## **一、项目概况**

西安国际港务区2023年环境监测辅助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对区内企业的水、气、噪声、土壤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灞河断面、集中供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定期监测服务。具体划分为五个包，对应包内容如下。

第一包：环境质量监测，预算金额：400,000.00元

第二包：废气监测，预算金额：350,000.00元

第三包：水质监测，预算金额：300,000.00元

第四包：噪声监测，预算金额：250,000.00元

第五包：应急监测，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二、服务内容**

对港务区内企业的水、气、噪声、土壤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灞河断面、集中供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定期监测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要求 |
| 1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砷、汞、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甲醛、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悬浮物、透明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等项目 |
| 废水 | 流量、色度、水温、pH、悬浮物、溶解氧、总氯、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铜、锌、铅、铬、六价铬、总砷、总汞、铁、锰、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透明度、余氯、挥发酚等项目 |
| 2 | 环境空气和废气 | 环境空气 | 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氨、甲醛、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总烃、铅、汞、氟化物等项目 |
| 废气 | 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铅、汞、烟气黑度、餐饮油烟、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总烃、非甲烷总烃、甲烷、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臭气浓度、苯系物、氟化物、甲醛、乙酸酯类、二次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项目 |
| 3 | 噪声和震动 |  | 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工地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等项目 |
| 4 | 土壤 |  | PH、水分、氨氮、干物质、铬、六价铬、铅、铜、锌、镍、汞等项目 |
| 5 | 污泥 |  | PH、含水率、总养分、有机物含量、总汞、总铅、总铬、总锌、总铜、总镍、矿物油、总镉、粪大肠菌群、种子发芽率、EC值、总砷等项目 |

## **四、监测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监测报告应充分如实地反映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必要和符合实际的分析。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总量控制的达标情况和检查情况等给出明确的结论和进行必要的描述。

（二）锅炉监测报告备注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

**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采样和测试及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相应监测规范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批次增加平行样、空白样、密码样等质控措施，保存监测全过程视频资料。

2.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固体废弃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同时做不少于10%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对不可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但可以做加标回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10%的加标回收样品。

(二）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计费依据**

本项目计费依据监测服务费依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号文件）。

##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